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4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1101062321020001179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623210200011794-XM001

2.项目名称: 2024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 284.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84.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重型 柴油车排放监 管工作经费	284.68	1	拟外聘 30 名辅助执法人员, 协助执法人员 开展重型柴油车监管工作, 确保高质量完 成年度任务, 提升移动源监管水平, 持续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具体详见采购需 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号)等相关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方式: 肖老师 010-83368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 张博忞、吕亚芳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博忞、吕亚芳

电 话: 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01 2024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 管工作经费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 284.68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户名: 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 11050163560000002542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账户,否则无效。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3)未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有,具体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邮箱: 2378530932@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27	代理费	 一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金额 M (万元)。 费率。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担和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 设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位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求并是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 子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12	(如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标户品有 性规 的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u>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	自 2021 年 0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须至少提供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的电子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商务部分
2	项目人员的 配备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本项目要求拟派团队人员,证件全部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按本项目要求拟派团队人员,证件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证件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明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3	对工作需求 的理解	10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清晰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具有针对性,得10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得7分;对需求理解分析欠佳,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得4分;对需求理解分析有偏差,重点难点分析不适用本项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10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得10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较合理,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5	岗前培训方 案	10	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培训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培训方案有缺陷、合理性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	岗位管理	10	对于项目人员团队有清晰的人员架构管理,架构合理,各岗位分工明确,得10分;有简单通用的架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架构管理有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	交通保障措 施	10	提供有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交通保障措施,可保证车况良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分;有简单通用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分;保障措施有缺陷或无法保证车辆状态,得 3分;未提供得 0分。	技术部分
8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	技术部分

			执行性,得7分;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得0分。	
9	应急措施	10	提供完善、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快速,得10分;有简单通用的保障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较快,得7分;保障措施有缺陷,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所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确保 2024 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现面向社会企业招聘辅助执法 人员,为确保所聘人员切实发挥实效,现将招标需求明确如下:

一、参与单位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

二、人员数量及组建到位时间

辅助执法人员数量: 30 人:全部人员到位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 三、人员队伍结构需求
- 1、18 周岁(含)至 45 周岁(不含)男性外勤人员 15 名;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不含)男性或女性内勤人员 15 名。
- 2、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能够正常开展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的执 法辅助工作。
- 3、合同服务期限内,所聘辅助执法人员中,外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50%(即不多于7名);内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20%(即不多于3名)。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文化水平需求

外勤人员至少为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使用各类检测仪器设备操作;内勤人员至少为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掌握电脑办公软件应用,同时需具备较好的执行意识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配合开展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六、主要工作职责

(一) 外勤人员

- 1、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监管工作(包含夜间执法)。
- 2、负责协助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尾气检测仪,开展重型柴油车辆检测工作。
- 3、负责按照外出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及各执法组工作要求,引导车辆使用者配合接受执法检查。
 - 4、负责协助各执法组开展与执法工作相关的数据信息记录(录入)工作。
 - 5、其他临时性辅助工作。
 - (二) 内勤人员

- 1、承担档案整理、文书分发、数据录入、信息登记统计等常规性工作事务。
- 2、根据执法人员要求,配合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事务。

七、其他要求

- 1、本次聘用辅助执法人员不包含食宿,中标人需在充分考虑时间、距离等问题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2、如公务执法用车无法满足辅助执法人员一同出行情况下,辅助执法人员应自行 前往约定执法点位。
- 3、外勤人员工作服装需自行购置,最大程度与执法人员着装一致或接近,保持良好 形象。
- 4、辅助执法人员应按照执法组配置,与执法人员固定捆绑开展执法,保证工作开展的契合度和有效性。
- 5、辅助执法人员的工作时间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 时制度)的基础上,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确保辅助执法人员与执法人员工 作时间保持一致。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 号)等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为满足甲方对 2024 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中辅助执法人员的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所需辅助执法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18 周岁(含)至45 周岁(不含)外勤人员15 名,18 周岁(含)至40 周岁(不含)内勤人员15 名。协议服务期限内外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50%(即不多于7名),内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20%(即不多于3名)。

-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 1.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 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 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存在甲方有权依法或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回情形的,甲方应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乙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相关赔偿金;
- 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病、因工负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但乙方应对空缺人员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不低于其条件进行补齐,乙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乙方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代扣代缴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 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银行卡账户内;每月【25】日前履行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代扣代缴义务。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付款、扣缴凭证。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 2.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同时与除乙方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和 劳务派遣人员:

-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 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 (5) 本协议期满终止的。
- 5. 甲方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前身体健康,并在签订本协议后一周内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有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 6. 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和调整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标准:
 - 7.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 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的事实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 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3. 乙方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电子件】备案;
 - 4.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 5.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6.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

赔,甲方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9. 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 10. 乙方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通知。待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 11.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 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12. 乙方承诺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严格,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甲方信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告知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因劳务派遣人员原因导致的泄密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六、费用的支付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_	## # DE \# ## FE	
1	劳务派遣费用:	
Ι.	77 47 /K	/1

- 2、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1)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剩余 3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本协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全部解决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详见附件),每出现1次,甲方及时提醒乙方改正;出现2次的,甲方启动约谈;出现3次及以上开始,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直至扣完为止。

七、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 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 年度考核等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落实。

八、工伤事故处理

-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 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九、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u>12</u>个月,即自 2024 年____月___日起,至 2025年 月日止。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辅助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暂行)》作为补充(日常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以最新制度的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 3、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延迟履行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超 【7】日(含)的:
 - (2) 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甲方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答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辅助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辅助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制度 (暂行)

为确保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各项执法监管任务有效开展,增强辅助执法人员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按照"合规使用、薪酬匹配、绩效考核"的总体工作原则,特制定本日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一部分 辅助执法人员管理

(一) 工作职责

外勤人员:

- 1、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各类移动污染源执法监管工作(包含夜间执法)。
- 2、负责协助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尾气检测仪,开展重型柴油车辆检测工作。
- 3、负责按照外出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及各执法组工作要求,引导车辆使用者配合接受执法检查。
 - 4、负责协助各执法组开展与执法工作相关的数据信息记录(录入)工作。
 - 5、做好其他临时性辅助工作。

内勤人员:

- 1、承担档案整理、文书分发、数据录入、信息登统计等常规性工作事务。
- 2、根据执法人员要求,配合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事务。

(二) 行为规范

- 1. 辅助执法人员外出执勤时,务必穿着由所在公司配发的制式服装(包含帽子及黑色皮鞋)。
 - 2. 聘用辅助人员禁止留胡须及怪异发型, 蓄发不得超过帽墙 1. 5cm; 禁止纹身外露。
 - 3. 服装鞋帽要保持整洁、整齐,禁止配搭奇装异服,影响执法形象。
 - 4. 站立或坐立时,应做到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体现执法工作的严肃性。
 - 5. 外出协助执法时,严禁饮酒、吸烟、吃零食或做其他与执法工作无关的工作。
 - 6. 协助执法过程中,严禁代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 7. 协助执法中与人交谈时,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诚恳,言辞得当,避免因言语过

失,引发执法矛盾。在与车主接触时,应使用"您好、谢谢、感谢您的配合"等规范用语,做到举止文明,以礼待人。

- 8. 协助执法期间,应按照执法安排规定,有组织的进出局办公区域,不得随意在局办公区域内倚靠和无序乱坐,以及吸烟、攀谈、嬉笑等,扰乱正常办公秩序。
 - 9. 内勤人员遵守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

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原则基础上,双方友好协商,确保聘用人员与执法人员工作时间相一致。

(四)考核约束

辅助执法人员应根据《制度》及站内执法需求,以组为单位固定人员和人数(每组明确一名辅助执法人员联络人负责与所在执法组对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确保工作配合的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和数量,合同期内外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50%(7名),内勤人员累计变更率不得超过20%(3名)。每次变更人员,需由乙方主动提供文字说明及动态人员花名册,经获取甲方同意后,再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辅助人员变更的,人员变更率可暂不计入外勤50%、内勤20%范围内)。

如违反《制度》规定,出现 1 次,及时提醒改正;出现 2 次启动约谈;出现 3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直至扣完为止。支付资金坚持据实结算,重点围绕人员到岗率、出勤时长、工作绩效(每组量化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量,以实际到岗天数及完成绩效目标作为资金核算依据。

第二部分 内部人员管理

(一) 考勤考核机制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各部门、各中队负责辅助执法人员日常考勤考核,每日填写日常考勤登记表;次月3日前,将逐级签字后的辅助人员月度考勤表交至大队综合科,由大队综合科负责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大队各科室、中队是第一责任人,大队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大队主要领导是主要负责人,应逐级履行对辅助人员的日常考勤主体责任。大队各科室、中队应及时关注组内辅助人员动态,发现问题以文字形式及时向分管领导反馈,分管领导以周为单位收集问题后,

通过大队班子会、队务会等形式研究解决。如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辅助执法人员无法 完整履行《制度》约定的,由甲方所在单位按照局内程序对相关执法人员开展调查。

(二)强化安全教育

- 一是人员安全。外出执法时,执法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要加强对辅助执法 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醒,在开展上路或入户执法时,应提醒辅助执法人员禁止站在被检查 车辆正前方工作,同时,应确定车辆至于空挡状态并拉紧手刹后,再开展正常协助执法 工作,同时,在进行协助尾气检测时,提示辅助执法人员注意观察周边环境,避免因配 合不畅,造成人身伤害。
- 二是车辆安全。禁止辅助执法人员领取公务执法用车钥匙,禁止辅助执法人员私自驾驶公车或对车辆进行任何操作。
- 三是廉政安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日常工作中,执法人员要时刻提醒辅助执法人员注重廉政问题,杜绝辅助执法人员借执法监管之名,收受被检查车主钱财物资等情况发生,同时,执法人员要提升自身廉政风险防范意识,禁止收受辅助执法人员以各种形式提供的行贿行为。

(三)加强管理使用岗前培训事项

中标单位需定期对辅助执法人员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并提出工作要求,确保辅助执法人员牢固树立工作安全、工作规范和工作实效意识。大队各科室、中队加强督促指导,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辅助执法人员,做好信息记录,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分管领导进行协调。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 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 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 (三)本责任书一式<u>肆</u>份,由甲方执<u>贰</u>份、乙方执<u>贰</u>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岳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	分包合同的单位情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	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1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明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主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	之方承担 。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E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只 EE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n the table.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0
	2.本表必须	页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M 37 C 31	<u> </u>	47.2	1 1 12. 7 700	.,,,,,,,,,,,,,,,,,,,,,,,,,,,,,,,,,,,,,,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	等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为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
• • • • • •	作供应商已対え	/ * * * * * * * * * * * * * * * * * *		·□	} → L ∧
				明,否则 投标无 注 供应商已对之理	
内宋秋宁 应。)	的用有安水,医		用卤分下, <i>均代</i> (下	供应问口机之母	1.用牛才11月11月
) 0 /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成"负偏离"。		
(III)		7 1 11 mai-a	م کر اوسام کی		
1n 1 - 1 - 4 -					
投标人名林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_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	1号:	项目名称	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 供应商 □ 有偏	离 (如无偏离, j已对之理解和 离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表,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响应。〕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例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 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	求中的所有要求, 标无效 ;对采购需	
1 1 3	共应商已对之现 效。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是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	容为空白的, 投标	
	设标人名称()				
[∃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正的短。相关正正、目外目标上出上升正正、亚月升已添出的公用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
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_(<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情 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u>	<i>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i></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u>	<i>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9 投标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业绩须提供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并加盖						
投材	示人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 服务方案

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项目人员					
次百八泉					

	7H/\ ML 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